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 0583 破 153 号之一

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裁定受理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 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法定代表人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其他人员应按本院的通知，接受询问进行相关工作。
 - 六、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
-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